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23〕1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 年)

宝鸡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 言

宝鸡古称陈仓，典故“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发源地，嘉陵江源，建城于公元前 762 年，公元 757 年因“石鸡啼鸣”之祥瑞改称宝鸡，是关天经济区副中心城市、陕西省第二大城市。宝鸡是中华文化重要支脉——宝学（宝鸡之学）所在地，有八千年文明及 2770 余年建城史。誉称“炎帝故里、青铜器之乡，佛骨圣地、社火之乡，周秦文明发祥地、民间工艺美术之乡”。宝鸡市处于关中平原西部，横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是秦岭生态功能区重要单元。宝鸡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先进制造业名城、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平安便利美丽幸福之城。悠久的历史文化积淀、突出的生态区位和功能、城市产业转型升级，赋予了宝鸡生态文明建设的独特禀赋和历史道义。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2018 年 5 月第八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为新时期我国

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政治动力。“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

宝鸡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国之大者”，做好秦岭卫士，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先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及宝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协调会议制度，深入实施《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力推进“一四五十”战略，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了宝鸡市高质量发展新进步，以青山绿水为画笔绘就宝鸡生态文明建设新画卷。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 20 多项殊荣。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宝鸡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美丽宝鸡建设的现实需求，是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生态之城美丽宝鸡和“西部生

态文明高地”建设的重要平台。

为此，宝鸡市人民政府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组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宝鸡市区位条件、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趋势预测和压力分析，研判机遇与挑战，确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目标与战略定位，明确主要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科学编制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规划范围为宝鸡市行政管辖范围，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其中，2022—2025 年为规划近期，是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难点攻关阶段；2026—2030 年为规划远期，是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提升阶段。

目 录

前 言	3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0
(一) 区域特征	10
(二) 工作基础	11
1. 生态制度体系逐渐建立	11
2. 生态空间布局更加完善	12
3.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4
4. 生态经济水平持续提升	14
5. 生态生活方式愈加绿色	15
6. 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	16
(三) 存在问题	17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尚需完善	17
2. 生态空间格局建设仍需巩固	18
3.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任重道远	18
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尚不健全	19
5. 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培育不强	20
6. 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足	21
(四) 机遇与挑战	21
1. 面临机遇	21

2. 未来挑战·····	23
二、规划总则·····	24
(一) 指导思想·····	24
(二) 规划原则·····	25
(三) 战略定位·····	27
(四) 规划范围·····	28
(五) 规划期限·····	28
(六) 规划目标·····	29
1. 总体目标·····	29
2. 阶段性目标·····	30
(七) 战略布局·····	33
(八) 建设指标·····	35
1. 国家指标·····	35
2. 陕西省指标·····	36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43
(一)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3
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43
2.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4
3.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47
4.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48
5.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49
(二) 夯实美丽宝鸡基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50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50
2. 始终坚持“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52
3. 强化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9
4.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64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区域声环境质量·····	68
6. 创新绿色循环理念，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69
7. 强化风险源头防范，提升健康风险管控水平·····	71
（三）严格空间开发管控，守卫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74
1.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74
2.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75
3.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78
4.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79
5.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81
（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创新绿色发展模式路径·····	83
1.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83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90
3. 应对能源改革挑战·····	92
4. 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93
5. 加快优化运输结构·····	96
（五）大力倡导生态生活，打造美丽宜居名城·····	97
1. 全面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97
2. 加大绿色宝鸡建设，发展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100

3.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擦亮乡村振兴底色·····	103
4. 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105
（六）弘扬特色生态文化，实现全民共建共享·····	108
1. 夯实生态文化载体，打造靓丽生态品牌·····	108
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增强全民生态意识·····	111
3. 引导公众共建共享，营造生态文明氛围·····	113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115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115
（二）效益分析·····	116
1. 生态效益·····	116
2. 经济效益·····	116
3. 社会效益·····	117
4. 历史效益·····	118
五、保障措施·····	118
（一）组织领导·····	118
（二）监督考核·····	119
（三）资金统筹·····	119
（四）科技创新·····	120
（五）社会参与·····	120
附表：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121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特征

关中门户。宝鸡古称陈仓，地处陕西省关中西部，总面积 18117 平方公里。宝鸡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南屏秦岭，西横关陇，渭水中流，是陕西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关中水源涵养地。南、西、北三面环山，以渭河为中轴向东拓展，呈“六山一水三分田”之势，拥有“三屏两水一平原”的生态基底。境内的秦岭主峰太白山海拔 3771.2 米，是中国大陆东部的最高山峰。陇海、宝成、宝中铁路在此交汇，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同时也是连接中原、西南、西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

周秦故里。宝鸡是周秦王朝发祥地，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素有“炎帝故里”“东方佛都”“青铜器之乡”和“民间工艺美术之乡”的美称。炎帝在这里教民稼穡，开启了农耕文明和商业文明；周公在这里制礼作乐，创制了《周礼》；《诗经》由此传唱；西周、先秦均从这里崛起。周原获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荣誉，秦雍城遗址被列为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同时，宝鸡市依托并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让文化遗产“活”起来，现有各类旅游景区（点）48 个，其中人文景区 27 个。

物华天宝。宝鸡市植物资源丰富，境内有资源植物 2300 多种，仅秦岭主峰太白山就有种子植物 1550 多种。野生动物资源主要分布在秦岭、关山山地，宝鸡市境内陆生野生动物有 600

余种，国家珍稀野生动物主要有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朱鹮等。境内已发现矿产地 192 处，发现各类矿种资源 46 种（含亚矿种），其中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 24 种（含共伴生矿种）。境内地热资源比较丰富，主要分布在渭河谷地、渭河北岸断裂带和秦岭山前断裂带上。

社会小康。截至 2021 年底，宝鸡市常住人口 328.2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 58.74%，GDP 254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人均 GDP 77210 元，聚力“1459”工程，汽车及零部件、先进结构材料、优势装备制造和食品工业四大优势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1%。2022 年，宝鸡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14.37 亿元，同比增长 30.9%，高出全国、全省 23.2 和 28.9 个百分点；累计消除返贫风险 4057 户 13374 人，脱贫人口收入增速位居全省第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到 70% 左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5%，社会救助工作荣获全国先进；累计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82%。2020 年，获得“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荣誉称号，是陕西省唯一获此荣誉的城市。

（二）工作基础

1. 生态制度体系逐渐建立

健全保护制度，丰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先后颁布实施了《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协调会议制度》《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等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性文件，宝鸡市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全面建立，为保护和改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刚性支持。强化规范执法，解决自然资源违法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规范执法行为。通过严格执法，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自然资源违法和生态环境问题，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转交的 852 件群众信访问题全部办结。规范行政决策，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群众来信、来访、门户网站、“12345”举报热线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渠道受理的举报投诉，均得到及时查处和回复，充分调动了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监管的积极性，形成了强有力的社会监督氛围。

2. 生态空间布局更加完善

深入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宝鸡秦岭单元是秦岭国家公园（宝鸡）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国家公园是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坚定实践。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生态安全。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国土空间分区分

类用途管控和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更加精准有力。林地保护修复工作持续推进，生态价值转换成效凸显。大力实施“绿色宝鸡”九大工程，森林面积达到 1506.3 万亩，森林覆盖率 56.04%。持续推进渭河北坡生态保护修复，累计绿化面积 230 万平方米，植树 120 万余株，市区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0.43%、43.37%、14.2 平方米。森林蓄积量达到 7500 万立方米。全域林地占比达国土面积 70%以上，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城市、绿色宝鸡”优势效应更加显现。“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工作获国家表彰。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支撑，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以秦岭国家公园（宝鸡）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更加完备，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0 个、风景名胜区 7 个、森林公园 11 个，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 2900 余种，野生动植物种群占全省 50%以上，成为陕西自然保护地聚集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太白山海拔 2700 米以下首次发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独叶草、宝鸡市林区发现国家级濒危野生植物“绿花百合”。湿地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湿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扎实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全市湿地面积 23838.11 公顷，约占全市国土空间的 1.32%。全市建立以珍稀水禽保护动物及湿地生态系统为保护对象的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的省级保护区 1 处，总面积 7168 公顷；国家湿地公园 8 处，总面积 13036.23 公顷；省级重要湿地 5 处。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区

建设获陕西省林业局表彰。

3.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强力保卫蓝天白云，坚持“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措并举，2021年，市区PM_{2.5}平均浓度40ug/m³，同比下降14.9%；优良天数295天，优良率81%，同比增加13天；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04，同比下降9.2%，位居关中和汾渭平原城市第一。凤县、陇县、陈仓等5个县区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倾力呵护碧水清流，把自然、生态、柔性、系统观念贯穿于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全过程。渭河滩区治理完成投资20.1亿元，整治滩区8.94万亩，滩区整治、河道疏浚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宝鸡模式”是全省模范。新建堤防、加固护岸161.23公里，渭河、清姜河相继被评为全国“最美家乡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90平方千米，水土保持率由67%提高到72.74%，凤县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全力守护青山净土，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监管体制，开展涉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实施土壤治理修复，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市级规划和县区实施方案，秦岭违建别墅和“五乱”问题整治扎实有效，拆除各类违建7.45万平方米，秦岭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4. 生态经济水平持续提升

生态工业转型升级。制定13条重点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2020年国家发

展改革委将宝鸡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支持范围。宝鸡工业已涵盖 35 个行业大类、317 个行业小类，近百种产品在全国同行业拥有话语权，目前正积极推进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和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步伐，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完善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农业提质增效。千阳苹果“两次飞太空、供货空间站”；陇县获评全国唯一的国家奶山羊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苹果、猕猴桃产量分别增长 4.9%、5.6%和 7.4%，农业增加值增速位居全省第二。宝鸡林特产品在中国（西安）国际林业博览会上斩获 16 个金奖。生态旅游硕果累累。高水平举办啤酒音乐美食节、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太白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跻身全省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鳌山旅游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麟游县、陇县荣获国家避暑旅游目的地，眉县、扶风县、陇县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2022 年，获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称号。近年来，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着力发展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产业，先后荣获中国森林康养林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单位、全国生态露营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等 10 多项殊荣。2021 年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5 康养基地列入陕西省首批生态旅游特色线路。

5. 生态生活方式愈加绿色

城市环境更加优美宜居，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89%，水环境质量居关中城市第一。2021 年，宝鸡市以“绿色低碳理念为中低收入居民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创新实践，成为亚洲和我国唯一获“联合国人居奖”的城市，也是西北地区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城市。2022 年，宝鸡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全国试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开，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7+5”目标引领，围绕“十个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截至 2021 年底，宝鸡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有效治理的自然村占比位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渭滨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乡村美化成果入选《全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典型经验模式汇编》，实现城乡绿美协同提升。绿色生活方式正在形成，低碳出行方式更加便捷，绿色生活氛围愈加浓厚。基本建成了保障有力、绿色快捷、安全舒适的城市公交服务体系，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 74.7%，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正在加快形成；宝鸡市智慧城市建设评价位列全省第一。2022 年，宝鸡岐山县等 7 个案例入选陕西省首批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名单。

6. 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

积极书写宝鸡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丽城市”的动人篇章，讲好宝鸡健全完善城市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体

系的美丽故事，持续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融入百姓工作、生活中，提高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保、自觉践行环保的意识。广泛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普及活动，牢牢把握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报道、世界环境日宣传等时机，依托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经验做法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持续开展宝鸡市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部门联动开展“六五”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建宝鸡市市民检查团、专家服务团、环保志愿者服务队和环境维权法律服务中心等公益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环境执法、项目审批、宣传教育、信访调解等各个环节，架起宝鸡市群众环保组织与政府沟通的桥梁。

（三）存在问题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尚需完善

近年来，宝鸡市委市政府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和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落地方面有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谋划和发展生态文明重大工程、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在将生态文明与其他“四大建设”融为一体、齐力推进西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方面还不够突出；在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追求高质量发展方面仍然有提升空间；在创新重工业转型、资源型枯竭、历史文化深邃、生态区位和

功能突出地区可持续融合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方面探索不足；在发挥宝鸡特色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推进黄河（生态）经济带等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方面仍需加强。

2. 生态空间格局建设仍需巩固

宝鸡秦岭生态单元是秦岭一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重要区，凤县、太白县等6个县域分区保护被纳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被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近年来，宝鸡正在加快实施“一四五十”重大战略和“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有力促进了宝鸡市生态空间格局改善，强化了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但在黄河流域（宝鸡）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方面仍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生态廊道连通建设和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方面存在不足，在秦岭生态单元（宝鸡）、黄河流域（宝鸡）生态系统稳定性、多样性、持续性方面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等方面还有短板，在以秦岭国家公园（宝鸡）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仍需加强和巩固，在创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推动“三区三线”分区管控系统传导衔接、提升国土空间生态韧性和气候韧性方面还需探索。

3.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任重道远

经过全方位、大力度减煤、治源、抑尘、控车、禁燃、增绿，宝鸡市空气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位居关中前列，但因受到产业布局、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改善较慢以及复杂地形和气象条件的影响，空气环境质量尚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源地总氮持续偏高，渭河干、支流水体和出境水体无法持续稳定达标；作为关中水龙头和重工业城市，宝鸡在推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方面还有短板和不足；在秦岭重要生态单元、黄河流域（宝鸡）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建设，以及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等方面有待完善，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仍有差距。宝鸡市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在系统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统筹“双碳”战略和美丽中国建设方面仍需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仍然任重道远。

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尚不健全

近年来宝鸡积极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但在统筹秦岭、黄河流域（宝鸡）生态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创新宝鸡生态经济发展模式方面探索不足。在将新型城镇化、乡村生态振兴、“双碳”战略与美丽中国战略融合探索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方面仍有提升潜力；在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创新和“人民城市”建设

引领方面，缺乏对典型案例重点发掘培育和体制机制创新，对西部地区和关中-天水经济区、关中平原城市群、黄河（生态）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实践贡献不足；在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构建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方面仍有差距；在服务新发展格局，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和服务国内大循环、提高国际竞争力、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方面不够突出。在发展清洁能源、生态农业（农村秸秆资源化、化肥减量化等）、有机食品工业、生态旅游业、园区低碳化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深不强，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生态经济体系尚不健全。

5. 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培育不强

近年来，宝鸡斩获多项城市生态环境方面殊荣，但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宝鸡方面还需努力；在推动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方面仍缺乏高水平规划和设计；在强化污水集中收集和城市绿色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仍有不足；在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探索不够。宝鸡市是农业大市，农村人口占比达到 42.96%，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艰巨，在分区分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治理方面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运行维护做的不够。宝鸡历史文化资源深厚，在发展宝鸡特色旅游和生态文化融合发展方面创新不够，对历史文化资源的生态

文明建设现代价值再升华探索不足，在发掘宝鸡深厚历史文化资源、培育生态文化产业、实现文旅深度融合打造黄河流域文化宝库和中华文化明珠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6. 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足

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的专业培训和人才储备亟需加强，以更好适应新时期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形势需要。宝鸡市县级生态环境等部门在执法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方面还有不足，缺乏专业的环境应急、辐射监管、环境科技机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林业建设、乡村生态振兴、绿色交通、水生生物保护等方面人才，经费保障不够充分，在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等数字生态文明基础能力建设和前沿探索仍显不足。

（四）机遇与挑战

1. 面临机遇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期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政治动力。党的二十大强调“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是立足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发展阶段，对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随着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宝鸡生态

文明建设创造了难得的战略发展条件。宝鸡市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一核三带两轴多支点”城乡发展总体布局，持续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开放水平、优化生态空间，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建设美丽宝鸡的生动实践。

黄河流域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不断突显，为宝鸡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奠定基石。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秦岭生态功能区的重要单元，宝鸡境内包含秦岭主峰及多道秦岭主梁，市委市政府先后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持续推进秦岭“五乱”整治，深入实施《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宝鸡市秦岭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同时，宝鸡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建设，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宝鸡市将牢牢抓住黄河流域和秦岭生态保护的战略机遇，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的嘱托，牢记“国之大者”，做好秦岭卫士，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切实筑牢秦岭生态屏障。

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初见成效，为宝鸡生态文明建设高速领航开好新局。宝鸡市在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攻坚、环保体制改革、环境保护监管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理念和秦岭环境保护等工作进展突出，为规划

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生态经济体系不断完善，绿色发展实现提质增效。宝鸡市以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农旅结合、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助力培育农业新业态。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宝鸡市48个A级旅游景区中生态景区达到20个，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赢。宝鸡市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作为全省生态环境领跑者，将推动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台阶。

2. 未来挑战

应对气候变化压力巨大，碳达峰碳中和面临“多道坎”。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战略部署，碳减排日程愈加紧迫，能源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宝鸡市能耗、环境、空间、资源的约束趋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迫在眉睫。一方面，落后产能淘汰和节能技术改造等的空间逐步收窄、成本逐渐提升，能耗强度持续快速下降承压增大，亟待培育高附加值等清洁发展新引擎。另一方面，宝鸡市煤炭减排空间越来越小，须依靠由化石能源向非化石能源转型；但受制于资源禀赋，可再生能源比重大幅提高较慢，能源结构调整承压较大。

经济高质量发展承压较重，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成熟度不高。通过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宝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拐点尚未来临。短期内，

宝鸡市对高耗能行业仍存在路径依赖，资源能源消耗对环境保护的压力会持续较长时间。涉秦岭区域相关产业虽有新的突破和探索，但规模体量较小；部分传统产业涉及贫困群众致富增收，内生动力不足。同时，西安等大城市虹吸效应导致宝鸡市人力资源和金融资源等外流严重。目前，宝鸡市正大力培育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机器人、生物医药和健康设备五大新兴产业，力促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在有限的环境容量约束下，既要保证经济社会较快发展，又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同时兼顾碳减排，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显得更加重要。

生态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生态文明意识牢固树立任重道远。尾矿库、输油管线、危化品运输通道、水源地等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秦岭区域尾矿库和过境危化品运输仍是流域水质安全的潜在威胁，尤其影响到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存在国省干线公路穿越秦岭山脉中的清姜河等水源地保护区和嘉陵江等跨省界河流。凤县属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域，环境安全隐患仍然突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分布范围广泛，土壤环境风险不容忽视。宝鸡市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尚待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需要长期培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还未牢固形成。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

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化和发展宝鸡市生态文明体系建设；胸怀“国之大者”，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站在人与自然和谐高度谋划宝鸡发展；锚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副中心城市建设定位，大力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建设“山-水-塬-城”立体公园城市，打造黄河流域宜居智慧韧性城市先行区；强化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度融入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探索资源型城市、历史文化深邃、生态区位和功能突出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宝鸡模式，全力建设生态之城美丽宝鸡，为西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宝鸡范例，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规划原则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发挥宝鸡市生态优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坚持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可持续发展建设模式和经验，将生态

文明建设融入社会发展各层面，真正打通做实“五位一体”，实现宝鸡现代化建设良性循环和持续繁荣。

坚持系统谋划生态文明，彰显特色。系统研判宝鸡战略区位条件、经济发展形势、山水自然资源、历史人文底蕴，梳理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位和战略布局，从历史和战略高度设置宝鸡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规划任务，强化规划引领作用，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以创促建，营造示范效应，切实彰显宝鸡市自然山水、人居风貌、特色文化、经济转型的生态文明建设特色。

坚持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分步实施。妥善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城镇与乡村、全面推进与解决重点问题的关系，统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住建、农业农村、发改、工信、交通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部门资源与力量，科学设置生态文明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实施重点领域项目，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协调有序推进宝鸡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可观可感。将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入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双碳”战略实施过程中，强化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补齐服务群众生活的短板弱项，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人文品质、强化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有效衔接，塑造可观“外在美”，提升可感“内在美”，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

“四型”（平安、便利、美丽、幸福）宝鸡。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共享共治。强化宝鸡市委市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政治责任和领导地位，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目标要求。不断健全和发展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多位一体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新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共享共治，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多渠道引入社会公众参与决策。

（三）战略定位

陕西省秦岭黄河生态保护修复样板区。科学实施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利用等规划，做好流域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扎实开展创新生态保护监测监管智能化建设，强化“三条红线”管控，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为秦岭长青和黄河安澜贡献宝鸡智慧与力量，为全省开展秦岭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宝鸡样板。

黄河流域文化传承与生态文化价值升华示范区。充分发挥宝鸡“姜炎文化、周风秦韵、张载关学、农耕文化、工业文明”的特色和优势，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建设传承华夏文明的历史之城、具有周风秦韵的文化之城；不断挖掘宝鸡历史文化资源的生态文明建设现代价值，实现黄河流域文化传承和华夏文明现代价值与意义的再升华，丰富和完善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将宝鸡打造为黄河流域生态文化明珠。

全国重工业转型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步伐，构建以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钛及钛合金、轨道交通等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千亿级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提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水平，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基地，打造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区、陆港新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推进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品质提升，强化绿色交通布局和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向西开放的前沿阵地；将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入宝鸡高质量发展转型，把宝鸡建设为全国重工业资源型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陕西省宝鸡市全域，总面积 18117 平方公里。全域下辖 4 个市辖区（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翔区），8 个县（岐山县、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凤县、太白县），以及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规划目标年：2030 年。

包括两个阶段：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六）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二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宝鸡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谋划和发展生态文明重大工程、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方面明显提升，形成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安全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高度谋划宝鸡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副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宝鸡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加巩固。到 2030 年，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美丽宝鸡底色和成色更加鲜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显著增强，让宝鸡蓝、秦岭绿、渭水清成为宝鸡本色，生态之城美丽宝鸡成为宝鸡名片，形成资源型

城市、历史文化深邃、生态区位和功能突出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宝鸡模式，成为西部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区。

2. 阶段性目标

近期（2022—2025 年）：到 2025 年，宝鸡市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污染排放总量继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和碳排放强度完成陕西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进一步普及，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高；陕西省秦岭黄河生态保护修复样板区、全国重工业转型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坚实进步，黄河流域文化传承与生态文化价值升华示范区建设初显成效。建设指标稳定达到并超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宝鸡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更加有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和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编制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实施排污

许可证管理，全面深化“河长制”，大力推进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有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14 个国控断面平均水质持续保持优良，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优良比例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生态空间格局逐步优化。开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主要河道自然岸线比例稳中有升，自然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80，森林覆盖率达到 57.06%，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稳定在 100%。开发强度满足总规控制要求，区域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总体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产业结构布局持续优化，绿色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打造成为关中先

进制造业走廊上的重要产业节点。

——生态生活氛围更加浓厚。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50%，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7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 89%，城乡生态环境一体化建设格局基本形成，生活方式更加绿色生态。

——生态文明意识逐步增强。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8%，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5%，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

远期（2026—2030 年）：到 2030 年，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美丽宝鸡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更高水平建设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陕西省秦岭黄河生态保护修复样板区、全国重工业转型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在新时代更高起点不断建设和巩固黄河流域文化传承与生态文化价值升华示范区，形成资源型城市、历史文化深邃、生态区位和功能突出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宝鸡模式，成为西部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区。

（七）战略布局

构建“一核引领三屏维育三带协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一个都市功能核心区，培育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引领；维育三个屏障区，即秦岭国家生态屏障、千山关生态屏障、关山关中西部生态屏障，强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形成绿色生态基底；建设三个发展带，即渭河百公里现代城镇和产业聚集发展带、渭北县域经济发展带、秦岭绿色生态发展带；以秦岭国家公园（宝鸡）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织补全市生态网络、开展山水林田路村全要素的系统修复，建设北塬绿色空间、渭河水系生态廊道、嘉陵江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山-水-塬-城”立体公园城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总体框架和强化产业链韧性建设。培育产值超过百亿元企业 15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 30 家，不断完善“45511”现代产业体系；形成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优势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四个千亿级支柱产业群和产业链群；做大航空航天、新能源、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设备五大新兴产业（链），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20%，不断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加强产业链韧性建设，服务新发展格局韧性建设；做优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现代金融、商务会展、信息技术五大生产性服务业，全市生产性服务业总收入突破 400 亿元；推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推动文商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文旅商贸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 13%。

构建“一主八卫，四轴多点”区域高质量发展格局。推进东扩北上、产城融合、组团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高质量空间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渭河川道、渭北台塬发展轴带，强化南部山区、北部山区、西部山区的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构建以宝鸡主城区为主，培育岐山县、眉县、扶风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太白县、凤县八个卫星县城。突出沿渭城市发展带、蟠龙-高新发展轴、陈仓-凤翔发展轴，鼓励金渭组团、代马组团、陈仓组团、科创组团和蟠龙组团。城区突出副中心城市建设及高质量发展；平原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和园区生态化建设，创新驱动发展，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优化城镇功能，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山区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民生保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加快绿色循环发展，完善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协同发展优势。

构建“三网一港四组团”对外开放格局。巩固提升陆路交通优势，形成面向全国、辐射国际的“十字加多向放射”综合运输大通道。构建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网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对外开放新平台宝鸡港务区新城、空港新城、综合保税区、会展中心等四个功能组团，持续增强辐射集散功能，建设高标准开放合作平台，提升宝鸡对外开放设施支撑能力，着力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基地，把宝鸡建设成为向西开放的集中承载区和先导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

陆海新通道战略。

构建“一中心四基地三示范”文化传承格局。以黄河文化为引领，以发展关中文化为重点，深入推进炎帝文化、周秦文化、张载关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挖掘，丰富延伸宝鸡文化内涵，建成西部地区具有较强引领力、辐射力和示范作用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革命文化弘扬基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示范基地、培训实践和研学教育基地，更高水平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基地，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八）建设指标

1. 国家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重点反映体制机制创新水平、生态环境改善水平、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程度、生态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生活建设水平和生态文化繁荣水平。指标设置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2021〕353号）为主要依据，结合宝鸡市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领域，制定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观念意识普及10大任务，确定宝鸡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39 项考核指标。增设 3 项特色指标，分别为水土保持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和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其中约束性指标 21 项、参考性指标 18 项。经评估，39 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34 项，未达标指标 5 项。未达标指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水环境质量—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约束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参考性，已达到省级 $\geq 40\%$ 的考核要求，但未达到国家级 $\geq 50\%$ 的指标要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参考性，已达到省级 $\geq 12\%$ 的考核要求，但未达到国家级 $\geq 15\%$ 的指标要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表 2-1）。

2. 陕西省指标

参考《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陕环发〔2021〕48 号），宝鸡市共涉及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39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20 项，经评估已达标指标 36 项，未达标指标 3 项，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水环境质量—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约束性）和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表 2-2）。

表 2-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 20	已达标	25	27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优良天数比例			80.8	已达标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14.9	已达标			
		8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无劣Ⅴ类水体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60，且不降级	78.06	已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	≥ 40，且不降低	56.04	已达标	57.06	57.50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考性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95	已达标	≥ 95	≥ 95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已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已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12	水土保持率 ^①	%	持续改善	72.74	已达标	74.89	77.25	约束性
13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①	公顷	持续推进	333.85	已达标	基本实现应治尽治	—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属性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37.61%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19	自然湿地保护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35.96	5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4153吨标准煤/万元，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0.39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约束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1.57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25.3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约束性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9.23	已达标	4.5	4.5	参考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944吨/万元，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已达标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9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95	97.97	已达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41.3	未达标	45	50	参考性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86.5	已达标	89	90	参考性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 15	14.2	未达标	15	15	参考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60.89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3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50	31.5	未达标	50	53	参考性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已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5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98.12 100 逐步下降	已达标	100 100 逐步下降	10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95.93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 80	已达标	98	≥ 98	参考性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 80	已达标	85	90	参考性

注：①为新增特色指标

表 2-2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落实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 20	已达标	25	27	约束性
		4	河长制、林长制等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参考性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覆盖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审核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优良天数比例			80.8	已达标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14.9	已达标			
		11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无劣Ⅴ类水体				
						37.5	未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不降级	78.06	已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约束性
		13	林草覆盖率	%	不降低	56.04	已达标	57.06	57.50	参考性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考性
			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已达标	≥95	≥95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已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已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37.61%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4153吨标准煤/万元，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0.39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约束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9.89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25.3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约束性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或≥3	9.23	已达标	4.5	4.5	参考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944吨/万元，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已达标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25	再生水利用率（关中、陕北）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2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9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95	97.97	已达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	约束性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40	41.3	已达标	50	50	参考性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3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86.5	已达标	89	90	参考性
		32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 12	14.2	已达标	15	15.5	参考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或逐年提高	60.89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4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大城市 ≥ 60	31.5	未达标	75	76	参考性
		3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已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95.93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 80	已达标	98	≥ 98	参考性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 80	已达标	85	90	参考性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谋划和发展生态文明重大工程、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方面实现重大提升，不断探索建立符合宝鸡市情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制度。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夯实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完善《宝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方案》，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并逐步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最终建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的评价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继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推进宝鸡市林长制高效运行，压实各级林长责任，落实林长制各项制度，建设管理平台，不断推动生态空间治理、基层社会创新治理与林长制体系深度融合。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推进项目环评审批改革，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

不断完善项目审批与污染减排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排污许可证核发，制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倒逼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企业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加快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环境经济政策的实施，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通过正面引导和激励措施提高企业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的积极性。加大法律培训，积极宣贯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定期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切实提高企业经营者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感。

2.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构建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严格落实《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提升秦岭、黄河重点生态单元和重点排污企业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整体规划和布局。构建监测数据融合平台，提升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能力，加强大数据信息化技术与生态环境监管的融合，加强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数据支撑和科技支撑水平。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围绕污染物协同控制、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治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渭

河流域治理等重大科技需求，协助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严格环境监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抓住宝鸡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契机，加大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内其他城市的协作力度，建立健全协同发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汾渭平原、秦岭生态保护和渭河流域治理等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能力，形成对各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有力震慑。加快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追偿，协助检察机关由单一的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向民事公益诉讼领域拓展。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宝鸡市装备制造业优势，形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着力打造环保产业新品牌，大力引进环保新技术、装备与产能。依托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鼓励持续探索四大优势产业和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环保协会的行业引领作用，针对环评、污染治理、在线监测等业务咨询及第三方运营领域内出现的调查失真等问题采取业内通报、媒体曝光、限制业务区域等措施，进一步净化行业风气。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深化公开透明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探索自然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使恶意投诉、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以及违反禁燃区、禁养区规定等个人环境违法行为逐步纳入环境信用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地方立法，推动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领域地方立法工作。加强人大对地方立法的执法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执法检查，对前期立法效果开展后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饮用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前期立法。建立支撑适用、协同配套的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中省修订的各类环境质量及污染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环境管理规范、环境工程规范。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加大社会主体作用，强化公众参与监督，充分利用 12345 群众环保诉求平台，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开发体现时代特点、反映宝鸡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加强环境公益宣传，提升生态文化传播力。健全完善《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创新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提高

环境信访工作效能。积极推动《宝鸡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实施，不断规范奖励程序，逐步增加奖励资金财政预算，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抵制破坏环境行为的积极性。

3.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统一的确权确责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完成宝鸡市范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登记的系统管理和信息共享。开展宝鸡市典型县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综合试点，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改革。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宝鸡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结合宝鸡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体系和制度，跟进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和宣传推介，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林业碳汇评价机制，鼓励支持宝鸡碳汇丰富县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CCER），不断完善生态经济体系。丰富和完善多方参与

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管理。按照《宝鸡市全域治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按照分级分段原则，由市级和县区级河长牵头抓总、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推进各类治理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明确各河湖责任单位、管理范围、职责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等，健全水系运行管理体制。

4.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健全循环经济发展机制。落实循环利用产业政策，优化循环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宝鸡市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构建。完善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污泥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监管制度。健全垃圾分类、一次性用品使用等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全面落实陕西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差别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制度。研究建立宝鸡秦岭、渭河等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制度。在企业中探索推行“把治污权交给第三方”的管理模式，重点在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行业取得突破。

优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发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风险辅助管理功能，做好事前预防、事中服务、事后理赔；研究构建符合宝鸡市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发挥专家的作用，帮助重点排污单位提高污染事故预防能力。

创新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模式。研究出台金融支持生态环保项目政策与措施，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环保管家、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全面深化“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

5.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并实现向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的过渡。加强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的开发利用，大力支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淮海 100 万辆钠电新能源车等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及产业化示范。积极开发轻质材料、可再生能源等低碳产品，在建材、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制度。编制出台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占补平衡指标跨县调剂的监管。实施“亩产倍增行动计划”，逐步降低工业用地比例，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相挂钩制度。

健全林业资源科学开发和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完善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健全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机制，逐步提

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探索直接收购各类社会主体营造的非国有公益林。

（二）夯实美丽宝鸡基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1）积极探索碳达峰路径

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加快形成宝鸡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加强碳排放强度控制，探索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的部门、行业、区域分解机制，开展达峰目标分解，加快推进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全面摸清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行业碳排放底数，制定《宝鸡市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宝鸡市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形成推动宝鸡市绿色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

稳步推进二氧化碳达峰行动。积极配合国家和陕西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开展达峰专项行动，鼓励宝鸡市电力、水泥、建材、有色金属、煤化工、陶瓷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组织火电、化工等碳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编制碳排放报告，做好火电行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工作。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项目和创新技术应用扶持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等示范工程，积极推进陕西裕隆气体有限公司提升甲醇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率。

（2）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加强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进产业体系、能源体系低碳化。鼓励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究，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革完善总量控制制度，推动自主减排管理。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开展煤层气甲烷、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积极争取推动建立煤矿煤层气抽采利用示范项目。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利用畜禽粪便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3）提升气候治理综合能力

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应用。加强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森林是水库、钱库、粮

库、碳库的要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太白县打造全省碳汇经济示范县。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7.06%。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合理开发利用等方式提升湿地碳汇能力。充分利用城市的自然山体、水体、采矿废弃地开展土地绿化，提升城市碳汇能力。疏通现有水系，使森林与各种级别的河流、沟渠、湖泊、水库等连为一体，共同构建生态系统，协同提升碳汇能力。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增强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优先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开展宝鸡市减污降碳绩效评估，并明确减污降碳技术工艺和实施路线图。

2. 始终坚持“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1) 持续深化水污染综合防治

强化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与整治。推进“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监测，构建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分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凤县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等项目。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所有直接或间接排放的各类排污口数量和位置，掌握排放状况，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并定期更新和完善。确保城市建成区直排口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排污口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境内黄河长江流域所有排污口排查、渭河流域干支流及长江流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加快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新建、升级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的污染处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加强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开展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工业聚集区内污水管网敷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开展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实现工业聚集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造纸、焦化、有色金属等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推进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

对污水管网未全覆盖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明确现状与需求差距，提出管网建设任务。实施眉县常兴镇西片区镇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陇县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逐步提升城市建成区周边污水管网覆盖率。重点推进市区及县城建成区雨污分流及内涝治理工程建设，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农业源污水管控。以降低氮磷负荷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控制。加大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进清洁健康养殖，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禽粪污与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到 2026 年，宝鸡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稳步推进渭滨区、凤翔区、扶风县、岐山县、眉县、凤县、陇县、高新区、千阳县农村环境生活污水治理及改造提升项目，切实提高乡镇及农村地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到 2026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建立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清单，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强化长效管理做好定期排查，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与水质

改善情况。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与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试点示范，实施眉县、扶风县、凤翔区、陈仓区、岐山县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到 2026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40%左右。

（2）推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合理划定管控范围。根据《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水源涵养区、河湖缓冲带等水域管控范围。根据河湖湿地受损情况分析结果，针对湿地面积萎缩、重要物种生境受损等问题，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不同的保护与修复措施，制定“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实施河湖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维护河流湖库完整性。

加强小流域生态修复。推进流域水生态敏感区、脆弱区、重要生境和生态功能受损河湖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构建“从源头到入湖口”的小流域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小流域河网水体自净功能。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下游、支流入干流口、河流入湖库口、河湖沿岸设计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任务，进一步改善水质，实施眉县清源污水处理场人工湿地工程。

实施水域生态保护。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根据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及重现土著鱼类或土著水生植物的水体清单等规划目标要求，提出洄游通道保护、天然生境恢复、

生境替代保护、“三场”保护与修复及增殖放流等任务要求。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价。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加强农村河道堰塘整治，提高水利工程的功能和使用效率，同时兼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河流生态。

（3）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刚性约束

强化水资源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分类，对超载县区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严格限制水资源严重短缺县区高耗水项目建设和大规模种植需水量高的植物。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宝鸡市银洞峡水库、通关河水库、官村峡水库、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等增强水资源调蓄能力的项目建设，实施扶风县石头河水库引水项目、麟游县天堂河水系连通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落实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清单式管理，制定宝鸡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将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加强地下水保护。认真落实《宝鸡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设，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重点做好县级以上及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源地保护。积极实施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项目。

推进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控制用水总量。实施《宝鸡

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施意见》，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十四五”末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完善取水户“一户一档”台账，形成取水许可管理信息档案库。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节水耕作栽培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以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强化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与规范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以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的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依法解决违法养殖、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对宝鸡市县级以上水源地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以县级及以上城市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2023年底前完成影响水源安全的污染源排查，明确治理任务，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达标治理。

（4）加强重要流域环境保护治理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推进水陆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差异化治理。完善流域协作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推进渭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强化湿地湖泊保护，实施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绿化建设工程、凤翔区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金台区硖石河流域人工湿地工程项目、扶风县小韦河生态湿地项目、扶风县七星河二期建设及一期提升项目等湿地保护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针对河流断面水质情况，推动落实“一断一策”治理措施，提升水环境质量及生态补水能力。开展渭河渭滨段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实施渭滨区瓦峪河、塔稍河，金台区金陵河、高新区清水河、通峪河、陈仓区香泉河、金陵河、岐山县麦李河、扶风县小韦河、凤翔区小韦河、塔寺河、横水河等渭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推进嘉陵江汉江流域共抓大保护。全面推进宝鸡境内长江流域支流综合治理，实施凤县安河、小峪河、红崖河、嘉陵江上游凤县县城过境段等重要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汉江流域水资源涵养和保护工程、嘉陵江源头及其流域天然林养护工程等生态修复措施。强化重点湖泊水质目标管理与跨界断面监测预警。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深化沿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汉江和嘉陵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持续推进“三磷”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

防治，实施凤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新建唐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太白县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 强化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坚持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建立五项治理机制、完善五项保障措施，协同推进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1) 实施大气质量目标管理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控制。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研究，推进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开展宝鸡市 O₃ 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明确 O₃ 生成潜势大的关键 VOCs 物种，确定 VOCs 和氮氧化物（NO_x）的协同减排比例。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碳达峰相关工作的要求，明确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从结构调整与工程减排方面，推进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编制宝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构建宝鸡市精细化、分物种 VOCs 动态化排放清单，明确对 O₃ 生成有重要贡献的涉 VOCs 重点行业，加强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成品油全链条监管。推进秋冬季 PM_{2.5} 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持续开展 PM_{2.5} 源解析工作，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完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点位长”负责制，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调会议制度，分别建立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VOCs 等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承担主体责任的牵头及配合单位，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建立问题闭环机制，对发现的涉气污染问题实施动态销号工作流程，形成排查、交办、整改、反馈、督查闭环监管。研究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实施县区空气质量补偿。

（2）持续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及监测，编制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综合治理化工、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全面推动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建立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总量控制。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积极推广油气回收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企业新建和改造治污设施，应选择合理治理技术和设备，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持续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降低电力、水泥、玻璃等行业大气污染排放。实施宝鸡鸿瑞建材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千阳县非煤矿山无组织排放治理和工业企业扬尘源无组织排放治理等项目。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倒逼相关企业对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加强焦化、陶瓷、水泥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督管理。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力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

（3）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车辆。逐步推广道路国六、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推动油品配套升级，严格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源排放调查，调查工程机械、火车机车、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状况，建立移动源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和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台账。出台完善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办

法，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落实建设项目严格实施六个 100%及实施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措施不力的企业，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进行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到 2025 年，房建、市政、道路维护及大修、交通、园林绿化、水利等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覆盖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2025 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80% 以上。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密封物料仓库，完善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防风墙等抑尘措施，强化涉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等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

减少农业面源大气污染。加强秸秆焚烧监管。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提高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市、区县、乡镇、村居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引导和鼓励农民开展秸秆还田、饲料开发、秸秆气化、果业废枝落叶科学化处理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管。梳理餐饮油烟类信访重难点名单，取缔一批居民反复投诉、整改无望的餐饮单位。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审批程序。建立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

门联合执法体系以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餐饮监管制度。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的执法监管力度，督促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到 2025 年，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

（4）持续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2026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市区建成区占比达到 90%。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长，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加快高新区多个热源站及供暖系统、麟游县天堂循环经济科技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实施千阳县陶瓷企业清洁能源替代、陇县城郊清洁能源供热、眉县城区清洁能源供暖系统建设、陇县城区清洁能源改造、千阳县城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等项目。

实行锅炉和工业炉窑全面管控。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实施眉县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铸造企业工业窑炉治理项目和陇县华凯、众德汇、鸿鼎等企业工业窑炉深度治理项目。加强工业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实施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动力装置新增脱硫塔项目、眉县金渠机瓦厂脱硫脱硝治理项目、千阳县陶瓷行业氮氧化物治理项目，深入推进清洁能源改造或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及高效除尘技术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

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管理。

（5）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建立完善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数据监控。进一步强化宝鸡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会商制度，积极推动立法、规划、标准、政策、执法等领域协同与对接，建立“以区域政府协作为主导，以市场机制为手段”的大气污染防控协作机制。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在区域同城化的框架下，统筹协调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加大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及成果应用，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快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规范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深化细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强化污染治理和应急减排效果评估。实施重污染企业错峰生产，严格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紧盯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系统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纳入宝鸡市应急管理体系。

4.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1）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加快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理顺土壤保护监管机制。将净土保卫战指标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规范合理的项目储备与入库评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和评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完善基层监管机构，保障监管工作经费，调整充实监察执法人员，严格执法监管。

（2）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

加强工矿业污染源管控。严格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眉县和凤县等县区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农业污染源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控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灌溉，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堆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受污染耕地利用分类

管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作物特征，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应在逐步建立起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对于重度污染耕地主要选用严格管控类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加强建设用地管控。强化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约束，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防止在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造成新的土壤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对新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二噁英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三废”协同治理。加强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污水与水污染治理产生的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气治理产生的固废同治。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置场所的综合整治。完善现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固体废物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继续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区全覆盖。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转运、分析、数据上报工作，摸清宝鸡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现状。完成渭滨区土壤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千阳县环保新材料工业园区土壤污染调查和凤县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评估项目。到 2026 年，全面掌握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3）强化土壤分类管控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宝鸡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加快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通过粮豆轮作套作、固氮肥田、种植绿肥，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通过耕作层深松耕，打破犁底层，加深耕作层，推广保护性耕作，改善耕地理化性状，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控施化肥农药，减少不合理投入数量，阻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控制农膜残留。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积极推进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因地制宜调整种植业结构、进行农艺调控、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力争“十四五”期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继续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的，结合再开发利用情况，及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定期组织开展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集中资源和力量分批次有重点的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区域声环境质量

(1) 优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扩大城市噪声达标区建设，实行多部门联动的社会管理，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根据宝鸡市城市发展和环境管理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开展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调整工作。

(2) 大力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两侧超标区域采取绿化隔离、隔声屏障或隔声窗等工程治理措施。治理大型货车噪声污染，禁止不符合噪声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适当优化划分城区货车禁行区。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减轻道路交通负荷，降低公共交通噪声污染。加大对违法鸣笛的查处力度。完善铁路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及运行管理制度。

落实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社会噪声源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水泵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限值；加大生活噪声社会化管理力度，有效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规范，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提高生活噪声监测和监管的次数。

推进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噪声污染源创建登记管理制度，对重点噪声污染源企业开展定期跟踪监督性监测，限期治理噪声超标企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实施“闹静分离”，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改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它设备装置；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每年关停、搬迁和治理一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

重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严格实施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严格审批夜间施工作业，在噪声敏感区和中、高考等特殊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夜间噪声污染。

6. 创新绿色循环理念，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加强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加快推进宝鸡市 4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及 16 个市县级工业集中区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对重大技术改革项目，通过税收减免、返还、配

套经费优惠等措施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有效地从源头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深化市场化运作，加强对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企业的服务监管。着力推进垃圾分类智能化、科技化，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快建设以焚烧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实施宝鸡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到 2025 年，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监控设备在线联网，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能力

加强医疗废物综合治理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短板，及早实现宝鸡市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等三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废弃物监督执法结果通报、监管资源信息共享等部门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完善医疗废物应急预案，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

着力提升危废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和查处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电子联单、车辆 GPS 定

位系统“两位一体”的危险废物运输监管体系，规划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对辖区危险废物实施统一监管、收集和转运。在高新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解决高新区大量废酸和废矿物油异地处置增加转运风险和处置成本的问题。到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保持100%。

7. 强化风险源头防范，提升健康风险管控水平

（1）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管控能力。统筹谋划提升宝鸡全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高对无人机精确调查等多种技术手段的使用，重点关注秦岭、渭河等生态保护空间与重金属、化工等相关行业，及时发现风险，实施分类管控，将防控手段前置，减小损失。制定负面清单。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机制，切实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建设，构建应急监测响应、数据报送、信息通报、协调联动等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库，争取建立市级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切实履行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的跨区域联动。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关。完善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控体系，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重

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涉危涉重企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2）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

系统规划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重要生态红线保护区、环境敏感区和已无环境容量的流域新建排放主要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实施凤县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源整治等项目。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彻底杜绝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溃坝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实施凤县三合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风险管控示范项目、嘉陵江流域尾矿库污染治理和生态风险防范项目。对产生和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管情况。到 2026 年，宝鸡市涉重金属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艺设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重金属环境监控能力明显提高。

（3）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严格按照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辖区内辐射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全面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加大现场检查和执法力度，力争实现辐射工作单位全部持证经营。做好闲置废弃放射源收储工作。加强辐射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金桥辐照中心、宝鸡桥梁厂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日常

核安全监管。稳步推进太白县钨制品厂、宇恒钨钼制品有限公司退役开放性工作场所的治理修复工作。加强电磁辐射管理，完善宝鸡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格，配合省辐射站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宝鸡市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4）加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分类管理、源头预防、综合管控、公众知情的原则，严格化学品行业准入，加强新化学物质管理，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的使用。加强现有化学物质风险管控，优化调整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严格化学品集中区风险管控。研究建立宝鸡市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5）全面加强健康环境风险管理

探索划定环境与健康风险区，探索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有效支撑环境与健康危害的管理决策。对于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或者居民反映强烈的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健康损害风险，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环境污染损害健康的事件。依据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

结合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结果，将已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较高环境健康风险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据国家规范将有毒有害污染物相关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并依法对排污单位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范措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严格空间开发管控，守卫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1.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筑牢秦岭、关山、千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快以秦岭保护和渭河流域生态治理为重点的生态屏障建设，统筹渭河、嘉陵江流域生态修复，加快渭河、千河、北坡等生态廊道建设，构建渭河平原生态林网。推进秦岭北麓生态文明示范带、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等工程。加大关山草地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打造关中北山绿色重建带，推动南部山区、北部山区、西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连通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网络韧性。加强市域生态节点及周边生态保护，构建区域生态保护网络体系。以渭河、嘉陵江干流及其支流清姜河、石头河、小韦河等河网绿化为重点，建设河湖自然岸线防护林体系；在市域主要高速公路、铁路、农村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和生态缓冲带，串联重要生态源地。建设中小型水库鱼类洄游产卵通道，构建河湖连、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生境、周边生态功能空间为缓冲区、流域和山脉为骨架的生态网络。

加快城市蓝绿空间建设，构建蓝绿生态网络体系。研究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试点和示范建设。结合“城市双修”、“水润宝鸡”建设，遏制由于城镇开发建设扩张导致的城市生态系统超载、半自然生境减少、生态空间挤占的趋势。依托现有的山水脉络，合理布局绿地水系生态空间，串联丰富多样的绿地体系，打通城市内部水系、绿地和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形成城镇生态系统，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强化城镇河道生态岸线保护，布设生态河堤和绿化廊道，实行河道清淤，缓解城市内涝，提高城市生态韧性。加强生态公园建设，新建城市公园和城市广场，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健康。推动秦岭生态单元、黄河流域（宝鸡）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宝鸡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秦岭生态单元、黄河流域（宝鸡）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宝鸡市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

2.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构建“三屏两水一平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衔接《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考虑宝鸡市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以自然地理格局、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修复目标为基础，构建宝鸡“三屏两水一平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筑牢“三

屏”。“三屏”是指生态安全屏障，包括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关山、千山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屏障。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屏障主要任务是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重点保护拓展秦岭低山丘陵区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天然林和国家生态公益林，增强区域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有效保护秦岭山区生态环境。关山、千山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屏障，主要任务是推进生态修复增绿，加强植被保护与修复，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涵养水源能力。提升“两水”。“两水”是指两个流域，包括渭河流域和嘉陵江流域。渭河流域主要任务是着力提升渭河水系河道及其沿岸管控区域的绿色生态岸线保护，严控渭北地下水开采，加强生态补入，改善河道生态用水供需失衡，构建以渭河水系为绿色廊道，渭河平原为绿色空间的优美生态基底，加速融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安全格局。嘉陵江流域主要任务是治理水土流失、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建设“一平原”。“一平原”是指关中平原宝鸡段，主要任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县城重点镇功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现代农业高效发展。

构建“一核三带两轴多支点”城乡发展总体布局。实施中心城区“东进、南控、西优、北延、中强”战略，形成“一主两副多组团”布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建设绿色美丽宜居家园。“一核三带

两轴多支点”是依托优美生态基底，坚持城区、农区、园区、景区一体发展，着力构建以主城区为核心引领，渭河百公里现代城镇和产业聚集发展带、渭北县域经济发展带、秦岭绿色生态发展带“三带协同”，银昆高速宝鸡段沿线发展轴、麟法汤高速沿线发展轴“两轴联动”，县城、重点镇、重点园区、重点景区多点支撑的城乡发展总体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各县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的基础上，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确定主体功能定位，逐步形成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政策举措，把支持经济发展和集聚人口的政策进一步向城市化发展区聚焦，把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向农产品主产区聚焦，把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特别是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进一步向生态功能区聚焦。梳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中存在的短板，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强化过程管理和政策制定，争取更多生态功能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加快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宝鸡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构、布局和时序，制定差别化资源配置和空间开发政策，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

3.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依据《宝鸡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技术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构建“一核引领、三屏维育、三带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形成宝鸡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强化一般生态空间管制。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分阶段分重点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农田生态格局，增强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农田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田生态环

境。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产出效率、增加土地流转收入，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启动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序解决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到 2025 年建成以秦岭国家公园（宝鸡）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效益显著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自然保护地的功能更加完善。

4.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开展绿盾行动和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推进数字秦岭建设。坚持秦岭区域全覆盖原则，重点抓好“五乱”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级专项规划、《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县区实施方案，完成涉秦岭县区勘界立标工作。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规范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工作，重点推进凤县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到 2025 年，秦岭区域生态功能水平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2%以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超

过 65%，湿地保护率超过 37%，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嘉陵江出市境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标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70%以上，真正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建设。全面调查评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重点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和土壤、水体污染治理，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试点示范，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积极实施眉县露天采石矿山综合治理项目、扶风县废弃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凤县矿区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凤县绿色矿山建设与工业产业循环化改造项目，逐步恢复矿区生态环境。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加快凤县、太白县、麟游县等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绿色矿山建设。

强化湿地湖泊保护。对自然湿地和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人工湿地，实行全面保护和科学修复，对受损及退化的湿地和湖泊，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及河道疏浚等综合措施。构建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建立湿地信息管理和监测系统，开展典型退化湿地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到 2025 年，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湿地生态和重要湿地物种栖息地环境得到改善。鼓励市县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国家和省级山水项目申报、国际国家双重工程项目以及中央污染防治资

金入库（流域系统性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治理）。

强化水土保持。以秦岭地区和关中北山小流域建设为重点，加快渭河流域及关中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加强坡面、河沟道及村庄等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推动汉丹江流域凤县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期项目、眉县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的实施。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从源头减少水土流失。

创新开展监测评价。依据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推进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全面监测宝鸡市林草资源状况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按照林草一体化要求因地制宜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

5.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优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持续开展宝鸡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与评估，评估重点物种受威胁状况，识别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繁（培）育中心及野放（化）

基地，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物种拯救繁育、野化放归和增殖放流，加强重点物种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与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建生态保护网络。实施高新区林业产业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野生动植物监测系统保护系统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系统，为秦岭生态环境监测提供物质保障。充分发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作用，强化特色土著鱼类和水生植被保护管理，降低人为活动对物种繁衍生息的破坏和干扰，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种群平衡，有效提升区域物种丰富度。

加强生物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外来物种，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及时更新外来物种名录，秦岭地区重点防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生态安全风险。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加强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风险评价、检测、监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

保护珍稀物种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以秦岭国家公园（宝鸡）为重点，加强重点物种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保护网络，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廊道。维护秦岭生态系统多样性，全面加强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朱鹮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建设国宝朱鹮千阳繁育保护中心。

因地制宜的实行生态移民搬迁工作。

（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创新绿色发展模式路径

1.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1）推动工业绿色化发展

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促进宝鸡产业国际化。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发挥宝鸡作为“一带一路”核心节点城市的优势，鼓励龙头企业走出去，富裕产能转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促进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到 2025 年，实现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年均增长 10%，工业出口总额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5%以上。

实施绿色制造，打造低碳发展模式。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步伐，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千亿级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成为关中先进制造业走廊上的重要产业节点。鼓励高新区等工业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鼓励企业及省级以上开发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在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围绕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领域组织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源头减量等专项技术改造，大幅削减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到 2025 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2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18%。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各工业园区按照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优先原则，改造存量、构建增量，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推动凤翔长青工业园、麟游天堂循环经济科技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建成 5 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其中 1—2 个省级及以上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成 20 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实现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资源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根据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科学界定落后产能，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等手段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回收市场秩序，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进程，重点抓好废旧金属、废橡胶、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纸、废弃油品等的回收利用。引导再生资源企业进入专业化园区集群发展，加快形成覆盖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着力加强再生资源深度加工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2）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大力发展生态都市农业。重点发展近郊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在中心城区周边农业区将农业与服务业嫁接，构建休闲观光农业产业链，实现宝鸡市农业在农民增收、市民生活质量提

高、农村环境优美的“三赢”局面。支持凤县、太白县发展秦岭中央公园、蔬菜公园，建设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在保护开发传统凤翔泥塑、岐山和扶风民俗旅游、千阳刺绣、金台观光农业等基础上，坚持“农旅结合、以农促旅、以旅强农”，启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积极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田园、数字果园，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支持县区开展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县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建设一批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全域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加快眉县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支持眉县、千阳县、陇县、太白县等有条件的县区，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开展水肥灌溉、环境监控、质量安全、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数字化赋能试点。拓展乡村振兴和智慧畜牧业两个大数据平台功能，推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对接迁移，建设宝鸡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一县一园”或“一县多园”模式，启动国、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四级联创”。巩固提升眉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功能，不断延展产业链条，建成全国农业现代化率先突破区、核心示范区和引领发展区。积极推进太白县高山蔬菜、千阳县奶山羊、凤县苹果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接续创建国家级产业园，力争“十四五”入围国家

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凤翔区、陈仓区、麟游县、岐山县和扶风县等县区，大力发展首位产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所有县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覆盖。加大市级产业园创建力度，命名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所有县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覆盖。到 2030 年，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以上，培育年产值过亿元农产品加工企业 50 户以上。

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为区域优质农产品供应中心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围绕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三产融合、产品销售，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布局产业，延长链条，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环节到抓体系转变，纵向拓展农业新业态、贯通产加销，横向拓展农业新功能、融合农文旅。力争到 2025 年，宝鸡市打造粮油、奶山羊、苹果、猕猴桃 4 条百亿产业链，生猪、蔬菜、中药材、蜂 4 条十亿级产业链。

完善秦岭林业产业发展。加大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强化森林经营，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以陕西打造秦岭国家公园为契机，全面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保护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预防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对陡坡耕地和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耕地实行退耕还林；加强秦岭北麓、关山浅山台塬区生态修复和嘉陵江两岸防护林建设，提高林草植被质量。建设优质花椒、核桃

等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林麝、中药材为主的种植养殖基地，秦岭红豆杉、云杉、油松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以及森林康养基地，以生态保护促经济发展，实现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的稳定和服务功能的全面提升。

（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结合“互联网+”等新业态，吸引培育一批节能服务公司、环保服务公司、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服务公司，为企业节能设计、节能诊断、节能量检测审核、清洁生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提供支撑，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节能模式，鼓励发展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打造绿色流通行业。全力打造空、公、铁联运，促进多种物流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运行。构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优化配送网络。加快建设绿色仓储空间，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配送车辆使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包装，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依托秦岭山水、渭河湿地等生态环境优势，建设眉县西北（滨河）康养城、颐星太白康养城等项目，发展以旅居养生、山地运动为主题的森林康养、温泉疗养、漂流垂钓康养，打造生态康养产业聚集区；依托凤翔、扶风、麟游、千阳等“非遗”文化优势，实施九成宫康养公园等项目，

发展民俗体验、农垦劳作、田园休闲康养，打造文化休闲康养聚集区；依托陈仓区、凤县、太白县等优质中药材及“岐伯故里”和“王焘故里”两个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发展中医养生、健康养老、康复调养等康养项目，打造中医药康养产业聚集区，全面提升康养蚕业基础设施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推进康养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构建运动产业生态圈。以城市绿道、健康步道、运动公园、游泳场馆、多功能健身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覆盖城乡的“15分钟健身圈”建设。

（4）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打造精品赛事、动感城市，带动消费升级，培育新兴产业，最大限度把人文景观和自然山水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兴商、商体联动。挖掘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发展广播影视、演艺娱乐、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培育一批年收入过亿元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中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引客入宝”行动，发展红色旅游、温泉旅游、体育旅游、研学培训、冰雪运动、户外休闲、民俗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千亿级文旅产业集群。

全力突破都市旅游。着眼副中心城市长远发展，抓好都市旅游八项重点任务落实，着力构建“一核三带、多点支撑”的

空间格局。以天台山为主体，整合中华石鼓园、茵香河片区旅游资源，一体推进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持续推进北坡生态人文观光带、渭河两岸城市景观带、南山户外运动休闲带建设，加快啤酒文化街、雍城集市等特色街区建设，创新推出一批夜游项目和精品文化演艺，建设一批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示范区。开展都市旅游线路“织网”行动，新建宝鸡南站游客集散中心，策划市区“快旅慢游”线路，增开旅游公交专线，增强城市旅游服务功能，推动都市旅游提速发展。

大力提升全域旅游。紧紧围绕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1 条主线，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引领，实施全域旅游“八个一”行动，推进关山草原—九龙山—大水川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快千湖湿地、西府老街、黄柏塬等 4A 级景区和嘉陵江源头等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着力打造一批高品质景区。深入挖掘资源禀赋，规划期内每年每个县区推出一桌特色美食、开发一套文创产品、构建一组宣传矩阵、组建一个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平台公司，着手打造一条精品街区、策划一台常态化演艺剧目、推进一批星级旅游饭店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品质、效益双提升。

不断健全支撑体系。实施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组建市文旅发展集团，带动旅游产业投入。持续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高水平办好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继续实施“引客入宝”行动，

推进西宝一体化大旅游圈建设，积极拓展陕甘川宁等毗邻地区客源市场，完善一体化智慧旅游平台，提升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夯实旅游产业发展基础。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着力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把握城市群内产业分工规律，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强做大做优。做强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优势装备制造、食品工业四大优势产业；做大航空航天、新能源、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设备五大新兴产业；做优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现代金融、商务会展、信息技术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推动文旅商体融合发展。到2026年，以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四大优势产业产值全部突破千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5%以上，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推进产业技术改造，提升高端化发展水平。制定企业以智能化、服务化带动传统产业生产装备与生产过程改造升级推进计划。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后评价。围绕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等方向，积极推进汽车产业向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发展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石油装备、高档机床向智能化装备升级，大力发展装备定制化设计、制造以及装备管理等工业服务。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开发智能物联、航空航天、工业装备通信与传感器等新产品及全生

命周期服务。引导高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积极拓展未来网络、卫星应用、智能机器人、3D 打印等前沿领域。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推进太阳能、风能规模化开发利用，以陇县、千阳、凤翔、麟游等宝鸡市光照资源较好地区为重点，发展基地型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风电项目。鼓励园区建设综合能源及微电网项目。实施生物质资源利用工程。积极推进宝鸡市、扶风、岐山、麟游等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在宝鸡市布局建设。重点开展氢能全链条区域综合应用示范，建设制氢储氢燃料电池示范基地项目。开展氢能应用推广，大力推广物流车、公交车、叉车等氢燃料电池车辆使用。积极推进加氢站项目建设实施。到 2026 年末，新增新能源车辆占新增城市配送车辆的 55%以上。加快城市道路客运领域新能源车辆的应用，到 2026 年，宝鸡市城市建成区新增加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同步配套建设充电桩（站）。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大纺织、轻工、建材等行业兼并重组和技术改造力度。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与现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合理压缩水泥、陶瓷产能，逐步淘汰工艺落后的铸造、有色冶

炼产能，火电向热源替代方面发展。

3. 应对能源改革挑战

加大能源基础设施投入。加强铁路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炭物流布局，整合麟北煤田运输通道，建设集煤炭贮存、加工、运输三位一体功能的麟游煤炭物流园区，实施宝麟铁路延伸段连接崔木煤矿、招贤煤矿工程，实现麟北煤田煤炭运输全部“公转铁”，降低煤炭外运成本，提升煤炭外运能力和效率。提升气源保障能力。实施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麟游 86 号阀室至宝鸡市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形成宝鸡市双气源保障。推进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项目，解决凤县不通管道气问题。推进县城及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燃气管网铺设，扩大气化乡镇和人口数量，“十四五”末，实现宝鸡市主要城镇地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结合风力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等开发和建设，开展综合性储能技术应用示范。

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建设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快煤矿企业技术和装备升级，推广以 5G+智能综采工作面为基础的智能化管理改造。持续开展能源技术及装备科技创新，推动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支持能源科技创新力度，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能源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推动重大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自主创新。推动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长青工业园区与中科院、国内能化产业大型央企、高校深度合作，建立煤炭开采与转化研究重

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能源技术创新平台。

完善能源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推进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能源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勘探开采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供应链条智能决策，建设智能矿山、智慧电厂、智慧新能源场站。推广终端智慧用能设备，实现能源供需的智慧互动。提升运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风险防控，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装备升级换代，确保生产及用能安全。健全煤炭灾害防治措施，加快宝鸡市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设备的换代升级，切实加大重大灾害防治力度。

4. 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1) 建设循环型工业

强化重点产业节能减排。以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电力、天然气等设施、智能电网为重点，推动供能方式变革。以具有高耗能特征的食品、汽车、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等传统产业为重点，加快产业改造升级，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的应用推广。以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及高校等用能大户为重点，开展节能活动。持续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新实施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水泥、化工、陶瓷、铸造、燃煤锅炉现有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取缔“10+3”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

工业企业。

全面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核安全工作的统筹。

全面促进清洁生产。对重点污染企业、超量和超标排放企业、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分期分批实施纺织、化工、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基本稳定保持100%。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发工业废物再利用技术，提升再制造力度。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园区内企业之间物料、能量梯级和循环利用。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和循环利用改造，实现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推进县域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布局集中、主业突出、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的原则，形成“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工业园区格局，大力发展县域优势主导产业。县域工业

园区主动承接老城区的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转移，主导产业优先向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烟酒食品、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布局。加快县域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协同互补、特色鲜明的县域工业产业体系和优势产业集群。

（2）建设循环型农业

发展农业资源持续利用体系。统筹谋划、抓点示范，科学选点，通过管灌、滴灌、移动喷灌、水肥一体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批千亩高效节水示范，以点带面，为宝鸡市抗旱保粮做出示范。市县联动，紧密协作，建立从陈仓区虢镇北塬到凤翔区、岐山县、眉县、扶风县的高效节水示范带，彻底解决宝鸡渭北旱腰带灌溉难题。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粮食单产提升等中省项目资金，完善井渠和末端渠系，配套节水灌溉设施，探索旱作高效节水农业技术的新途径，推进渭北旱塬粮食规模经营和生产能力提升，确保宝鸡市粮食安全。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节工等节约型农业技术，着力减少农业资源消耗和物质投入，提高土地利用和产出效率。建立老旧农业机械淘汰补贴机制，加大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农机具应用，促进农业节能减排。

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推进种植业生产过程集约化和清洁化。强化农田生态保护，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和实施统一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

范，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在现有耕地质量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提高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的能力，及时掌握宝鸡市农田土壤的变化情况，充分挖掘土、水、光、热等资源的利用潜力，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支持土壤污染耕地改良修复，提高耕地、水面、林地综合产出效率。

引导农业投入品科学施用。进一步推广配方专用肥、增效氮肥、控释肥料、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的应用。全方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对宝鸡市稻麦种植主要乡镇，全方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因地制宜优化施肥结构。大力推广绿肥种植和商品有机肥使用，进一步改善土壤肥力状况。加快推广应用物理防虫设备（杀虫灯、防虫网等）、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扶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建设，实现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规模化的统防统治。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减少农业白色污染。

加强农业生产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技术集成大田种植、设施园艺、水产养殖、畜禽生产中的各种要素，开展过程控制，大力推进精确栽培、水肥一体、环境监测、智能监控、疫情防控等环节的智能化，推动自动化生产、精准化作业、数字化管理，改变传统农业粗放式、经验型的耕作方式，确保大田生产的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和安全。

5. 加快优化运输结构

优化运输结构，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发挥宝鸡铁路枢纽的集结中转优势，充分挖掘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持续推动“公转铁”，提高宝麟铁路运输能力。加大全市绕城公路建设力度，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相互干扰，有效降低车辆怠速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以常规公交为主体、以出租车为补充的大公交体系，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鼓励绿色出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加强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减少拥堵。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着力消减特殊车辆污染排放。积极推进危化品集中运输通道改造，最大限度避开城市人口集中区及生态环境保护区，提升境内危化品运输通道的安全水平。

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载运工具和运输装备。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鼓励新能源车辆在干线运输、城市配送、场站作业等领域的广泛使用，到 2026 年末，新增新能源车辆占新增城市配送车辆的 55%以上。加快城市道路客运领域新能源车辆的应用，到 2026 年，全市城市建成区新增加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同步配套建设充电桩（站）。

（五）大力倡导生态生活，打造美丽宜居名城

1. 全面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完善垃圾处理基础设施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根据城市格局拓展的实际，提早规划凤翔区、岐山县、蔡家坡、眉县等地的垃圾处理工作，合理布局焚烧发电项目，推动协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凤县、太白县、陇县筹划推进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完善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设施。完善千阳县、陇县、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完成《宝鸡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全面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建设。建设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将建筑垃圾产生量、点位、运输线路等基础信息，纳入监管平台，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各县基本建成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体系，到 2025 年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中心城区分步在福谭片区、代马片区、蟠龙片区、陈仓片区建成 4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设置 10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凤翔区建成 2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8 县县城新建垃圾收集设施 24 座，集中收集转运城镇垃圾。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实现定时定点垃圾分类回收 100%覆盖。

（2）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立污泥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体系，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保护城市自然风貌，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到 2025 年，雨水和污水分管网梳理改造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确保已建设施长效稳定运行。重点选取饮用水水源地、沿河区等生态敏感地区，补齐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短板，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运行，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污水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督促运营单位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并实施信息公开，对超标排放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并纳入信用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

高标准开展污水厂提标改造。根据调整后《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按照“一厂一策”制定系统整治方案和提标改造方案，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排入封闭式水域及对近岸水域水质有直接影响的污水处理厂，实施除磷脱氮工艺改造。到 2025 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均稳步提升，达到省级下达的考核要求。

（3）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

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打破城乡壁垒，坚持“一体化供水、规模化建设、标准化改造”的“三化”建设思路，深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改）建农村供水设施 300 处。实施冯家山水库向蟠龙塬和凤翔区、麟游县引水工程。采取改造、新建、联网、并网等措施，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创新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统管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逐步形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造福农村群众。

2. 加大绿色宝鸡建设，发展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1）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打造“公交都市”。完善公共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公交专用道、公共交通枢纽站场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比重。推进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融合发展，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 2025 年，公交车保有量达到 1500 辆，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50%。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力度，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的农村公路网。加快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支持 2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市级及以上批复产业园区对外通道建设，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积极推进县镇村三级物流

体系建设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让农村路发挥最大的价值。

打造“微循环系统”，打造绿色货运。深入推动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实现绿色运输。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更新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推动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进北斗、5G、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交通运输行业应用。

（2）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认真落实《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立绿色评价体系。率先对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文化等公益性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夯实城市生态底色。扩大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提升绿色生态低碳建筑技术应用水平，助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70%，2030年达到75%。

（3）加强城市生态修补与修复

打造城市生态网络。巩固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推行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加快组团间生态廊道建设，打造彰显城市特色的生态网络。依据《宝鸡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总体规划（2018—2035）》，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水系统、

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科学指导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扎实开展“森林四围”建设（森林围市、围城、围镇、围村），持续优化城区绿地格局，增强绿地生态功能，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和隔离绿带等建设。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持续打造15分钟宜居生态圈，积极推进城市绿荫行动，拓展宝鸡市绿色空间。

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先行区。增强城市空间布局安全，深入开展宝鸡市气候变化影响研究和地下结构探测分析，统筹开展全要素、全过程、全空间的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与防控措施。推动生态网络和防灾网络融合发展，完善城市防灾空间格局和开敞空间系统，优化城市通风廊道，预留弹性空间作为临时疏散、隔离防护和防灾避难空间，谋划灾后中长期安置空间。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强化大环境绿化建设管控。对城市规划区周边自然坡塬、河渠等非城市绿地但对城市生态环境具有明显影响和改善的区域进行普查、登记，纳入城市生态体系，建立城市“山水林田

湖草”生态系统。完善渭河、金陵河、清姜河等滨河绿道和南山北坡绿道设施，结合城市慢行系统建设，连接城市公园、公共场所和居住区内部慢行系统。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理念和“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总要求，制定《宝鸡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指导各县区开展市容秩序、城市设施等市容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成效明显、亮点突出、管理精细、规范长效”的原则，结合建筑立面、门头牌匾、街头广告和城市家具整治，开展最美示范街区建设活动。研发西部典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技术，出台相关政策体系，2022—2025年，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实现市容精细化管理宝鸡市全覆盖。

3.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擦亮乡村振兴底色

(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百镇千村万户美丽工程”，突出抓好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庄清洁行动为重点，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努力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完成41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清洁能源、农房安全、数字乡村等工程，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到2025年，

基本实现村庄环境整洁优美，基础设施布局合理，绿化覆盖率稳定在 30%以上。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对新建农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对有条件的村持续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到 2025 年，村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优化县、镇、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和服务，统筹建设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范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打造一批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村庄环境整洁优美，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以上，90%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民环境保护和卫生健康意识明显增强。

（2）全力建设美丽乡村

推进省级“花园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提升工程，开展“花园乡村”示范建设行动。建设以“新时代农民幸福家园、

市民休闲乐园、都市自然公园、健康养生花园”为目标的“花园乡村”，打造宝鸡版“花园范、山水韵、乡愁味”的“新时代美丽乡村”。优先开展“花园乡村”示范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村容村貌提升导则。到 2025 年，驻镇（街）专职规划师全部到位，有条件、有需求的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全覆盖。

推进农村特色民居示范建设工程。将农村住房建设作为提升农村居住品质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工程，与兴产、强村、富民有机结合，按照“彰显特色、体量适度、群众自愿”原则，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设施完善、见山望水的传统特色民居示范点。

4. 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1）持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明的节能（节水）产品类别，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规定；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强化绿色采购执行机制，不断提高绿色采购份额。加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完善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相关工作的考核机制与追责机制，持续保持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产品等绿色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 95%以上。

（2）加快普及节能节水器具

鼓励家庭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加强“一户一表”户表改造进程，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习惯，完善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调动居民节约能源资源的积极性，促进家庭生活节能节水。家用电器、家庭照明多采用节能产品，引导公众选购节水龙头、节水马桶、节水洗衣机等产品。小区内楼道照明系统和沿街小道全部采用声光控节能灯具。

强制更换高耗能耗水用品。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必须全部换装节能型电器，电器能耗至少达到国家低能耗二级标准。更换电器涉及空调、照明灯、打印机、复印机等日常高耗能用品，更换用水器涉及到水龙头等主要耗水用品。采取第三方监督机制，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和水平衡测试，梳理、分析能耗使用状况。

推动公共场所节能节水改造。普及非接触式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公共用电设备、用水器具必须具有国家节能、节水标识。公共场所照明严格按照节能型民用建筑标准进行设计，采用集中管理，积极使用太阳能灯、无极灯等先进照明技术。楼道、门厅、庭院、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照明要使用声控、光控和时控等自动控制设备。建立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系统，以供绿地用水和景观环境用水。

（3）优选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

以创建“公交都市”为契机，扩大绿色出行路权、优化绿

色出行设施设备、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加强绿色出行方式无缝衔接，进一步推动宝鸡市城市交通结构转型，建立起品质、高效、智能的城市绿色出行系统。加快推动宝鸡城市智慧交通建设，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智慧治理，坚持规划先行、公交优先、资源整合、科技驱动。努力构建集“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为一体的多元化公共交通出行模式，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民生的综合能力，更高质量城乡公交一体化。

（4）积极引导公众绿色消费

逐步推广绿色产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增加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生产企业主动披露产品能效、水效、环境绩效、碳排放等信息，推动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增加企业对绿色产品研发的财政补贴，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节水超市等绿色流动主体。

限制塑料制品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轻资源环境压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按照《宝鸡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改环资发〔2020〕985号）要求，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到2025年，宝鸡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

升。到 2030 年，宝鸡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认真落实《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引导员、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六）弘扬特色生态文化，实现全民共建共享

1. 夯实生态文化载体，打造靓丽生态品牌

（1）打造宝鸡生态文化品牌

打造“红色宝鸡”品牌。实施红色资源展示计划，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推出一批革命文化研究成果和影视剧、主题展览、文艺作品，让“红色宝鸡”文化标识更加鲜明。提升凤县革命纪念馆、工合旧址、国家航天精神文化园等设施配套，建设一批在区域内有规模、有影响的集群式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优化提升扶眉战役纪念馆、红光沟航天六院旧址、灵官峡宝成铁路文化体验馆等红色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打造“历史宝鸡”品牌。推进炎帝文化、周秦文化、张载关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阐释，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教育意义、精神力量和时代价值，塑造宝鸡优秀文化标识符号。加强社科理论研究，挖掘“西迁”精神、工匠精神、宝成铁路精神、航天精神的思想精髓，推出一批宝鸡文化研究书籍、影像，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研究传播高地。积极对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做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各项工作。建成西部地区具有较强引领力、辐射力和示范作用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革命文化弘扬基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示范基地、培训实践和研学教育基地，更高水平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基地，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黄河流域文化传承和华夏文明现代价值与意义的再升华，丰富和完善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将宝鸡打造为黄河流域生态文化明珠。

打造“民俗宝鸡”品牌。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体系建设。以“非遗重新进入生活”为方向，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教育、现代舞台艺术、民俗旅游资源的整合利用，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鼓励各县(区)举办农民丰收节、民俗文化旅游节、音乐节、戏剧展演等群众性活动。

打造“水润宝鸡”品牌。全力做好“关中水龙头”，注重水与人、水与城、水与景、水与文化的和谐统一，将水利与城

市建筑、交通、旅游、环保等结合起来，突出水与文化的结合、人与自然的和谐，全力打造水润宝鸡生态名城。构建“彰显底蕴、古今交融”的水文化体系。深入挖掘千河先秦、清姜河姜炎、金陵河仰韶、渭河华夏等历史文化内涵，讲好“黄河故事”，打造一批具有流域特色的水文化基地，丰富人民群众对水生态文明的认知、感悟和体验。

打造“康养宝鸡”品牌。推进“中医药+文化+旅游+养生”融合发展，定期举办以药材种植、加工生产及药用花卉观赏为主题的中医药文化旅游活动，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特色健康养生基地和景区中医馆、中医食疗馆、中医体验馆、中医健康小镇。传承弘扬岐伯医学文化。打造岐伯故里，弘扬岐伯医学文化，办好“宝鸡国际岐伯医学论坛”，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岐伯医学思想精髓。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巩固提升联合国人居环境奖、中国人居环境奖、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等创建工作成果，打造绿色健康城市品牌。

（2）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促进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效能提升，统筹宝鸡市特色文化资源、优越山水环境和产业基础，打造具有宝鸡特色的“一核、一带、两区、三组团”的全域文化产业布局。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涵盖文化创意、艺术交流、教育

培训等多种业态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和特色旅游街区。在周秦文化产业示范区、陈仓文化产业示范区、有机绿色农业基地等极具宝鸡特色的地方增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凸显不同行业、不同设施的主题特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3）鼓励生态文明作品创作

结合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成果，探索建设一批生态博物馆，展示地方特色生态文化。充分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以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等多种方式，以文化馆（站）、文化广场、社区（村）文化活动室为基地，结合组织评奖和采风等具体措施，鼓励文学、影视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将生态哲学、生态美学、生态伦理渗透到文艺作品中，逐步建立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等群众文化体系，推出一批能体现宝鸡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增强全民生态意识

（1）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生态文明理论、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系统性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修班，与各高校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学习。加强党政干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宣传教育，组织宝鸡市各级党政干部，全面、系统学习生态文明相关理论

以及重大政策制度。到 2025 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

（2）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的深度与广度，增强公众环境责任意识和环境公益精神，强化全社会生态环保价值观念，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文化产品的创作宣传力度，创新生态文化体验，打造生态文化活动特色品牌，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设立“两山”主题日，依托中小学校和生态公园等场所，建设一批“两山”转化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或平台，充分利用生态资源、网络平台、通讯和图文书籍等社会教育资源，制作“两山”思想公益宣传片，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互补优势，搭建立体、全方位的宣传平台，传播生态知识、生态技术、生态伦理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3）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对教师的生态文明培训，把“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中小学科学、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等课程教学中，有效渗透环境保护知识；普通高中教育中开展主题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征文活动、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系；高等教育中开设环境保护选修课程、举办生态讲座、开展环保学生活动、签订生态实习协议等。

（4）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环境重点监控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 1 次环境教育培训。开展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推动企业积极向“环保模范企业”的目标努力。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控制、环保措施、生态建设等方式促使企业的生产、服务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产品服务等树立良好的生态、环保形象。

（5）推进社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

开发和建设一批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生态型家庭的评选活动，组织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生态文明知识竞赛。遴选一批热心公益的居民作为生态文明宣传志愿者，借助“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等环保节日，宣讲生态文明及相关环保相关政策、常识，引导公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以村为单位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中的生态文明意识。

3. 引导公众共建共享，营造生态文明氛围

（1）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社会活动

结合“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2.2”世界湿地日、“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节能宣传周、“9.16”国际臭氧日、“9.22”世界无车日等重要时节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如广场宣传、社区宣传、绿色出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活动；开展一定数量的生态文明领域的知识竞赛、好新闻征集评选、优秀教案征集评比、优秀课堂评比等竞赛评比活动；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科普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建设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提高公众学习生态文明知识和宣教工作者做好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的积极性。

（2）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力度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强环境守护者队伍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圆桌对话、陪审听证等制度建设，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五大领域的参与力度。实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3）高效处理信访问题

健全完善《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创新和完善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效能。继续开展及

时就地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环保局长大接访、环境信访督政约谈。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将网络投诉纳入环境信访范畴，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工作平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监督渠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

（4）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以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为抓手，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将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鼓励县级政府（园区）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等示范建设，在多尺度多层次多领域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立体示范，形成市县生态文明建设联动，开展生态文明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等系列创建活动，使创建活动成为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环保、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有效载体，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机制。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目标指标及主要任务，共设置生态制度建设、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经济提升、生态空间优化、生态文化培育、生态生活改善等6大体系36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154.85亿元，见表4-1。

各项目具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责任部门等情况见附表。

表 4-1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	投资额（万元）
1	生态制度建设工程	2	3300
2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10	184151
3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4	59800
4	生态经济提升工程	10	428000
5	生态生活改善工程	7	772200
6	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3	101000
	合计	36	1548451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的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所有这些为宝鸡发展生态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利保证，对宝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是关系宝鸡人民福祉和未来的长远大计，是建设生态宝鸡、绿色宝鸡、美丽宝鸡、幸福宝鸡，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

2. 经济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是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是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加快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更加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幅优化宝鸡市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含绿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有机统一。与此同时，通过生态文明建设，适当扩大环境基础设施投资，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可一定程度抑制经济下行，促进就业，有利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3. 社会效益

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开展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等多行业、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建设行动，使普通老百姓培养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意识，转变了传统的价值观念，进一步加强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有益于实现黄河流域文化传承和华夏文明现代价值与意义的再升华、丰富和完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是民意，更是民生。宝鸡市把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重要内容，从农民反映最强烈、要求最紧迫、收益最直接的垃圾处理、饮水安全、卫生改厕、道路畅通、绿化亮化等基本任务抓起，让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深入农村、惠及农民。通过重点工程实施，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为宝鸡市人民提供清新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4. 历史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是宝鸡传承炎黄文化、顺应宝鸡发展时代潮流和宝鸡人民的意愿，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开启的一项历史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必将从历史高度推动宝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基础上，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宝鸡文明发展道路，在宝鸡历史发展过程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

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健全县区 and 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把创建指标和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落实各项任务的具体责任机构和责任人，着力形成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创建格局。

（二）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评估考核机制。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创建工作考核，形成督查督办制度，定期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完成情况。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民主监督机制。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环保问题公众听证会制度，不定期地公布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信息，为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境监督和咨询提供必要条件。

（三）资金统筹

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设立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等增加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投入。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环境治理创新模式。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

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

（四）科技创新

加快建成创新能力强、机制更活更开放、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紧密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针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节约、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等开发引进各类实用技术，向社会提供生态科学与技术建设配套的服务体系，统筹社会、经济和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包括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创新体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供给能力。同时，大力推进创新机制、创新网络和政策环境建设，通过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形成科学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有效机制，发挥科技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重要支撑作用。

（五）社会参与

以观念更新为先导，引领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将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教育落实到位，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通过弘扬生态道德，唤醒民众的生态自觉，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广泛共识。践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有力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从人居环境改善、饮食习惯、公共卫生设施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附表

宝鸡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生态制度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1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编制完成《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30年)》，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300	2022—2024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工程	2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程	严格按照《陕西省市（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要求，组织研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500	2022—2025	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3	陇县城区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对城区集中供热、上河郡、北水文苑等小区供热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8000	2022—2025	陇县政府、陇县住建局
		4	废气治理	针对宝鸡渭滨工厂大吨位车间、备料车间四个作业区组焊、焊接、补焊所产生的烟尘、二氧化锰、氧化锌等物质的浓度达到职业卫生检测标准，车间内作业人员可接触区域的焊接烟尘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出风口烟尘浓度符合除尘器前后过滤效率不小于90%、采用中央烟尘净化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的方式为滤芯过滤，除尘主机放置室外，设置防雨棚（覆盖除尘设备）；并配有15米高空排放烟窗，设备配有大颗粒拦截装置及防油装置	500	2022—2025	渭滨区政府
		5	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实施渭河、嘉陵江、汉江流域水土保持及小流域治理项目，减少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因地制宜推进坡耕地、淤地坝、固沟保塬、侵蚀沟治理等工程，完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6000	2022—2035	市水利局
		6	宝鸡市渭河流域市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主要治理范围共涉及金陵河、玉涧河、石坝河、瓦峪河、东沙河、西沙河、磻溪河7条支流建设，治理长度12.95公里，并对龙丰退水渠进行治理。	2000	2022—2030	市水利局
		7	宝鸡市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项目	对宝鸡市重金属污染的土壤，采用微生物修复剂修复、植物修复等技术，吸走土壤或污泥中的重金属。	6000	2022—2035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生态安全	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	8	金台区渭河生态绿化工程	对渭河金台区段进行绿化提升改造，修建生态护坡 1200 平方米，休闲鹅卵石步道 500 米，休憩场地 4 处、种植行道树 500 棵。	2000	2022—2025	金台区政府
		9	眉县水系及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和露天采石项目	一是东西沙河干流，大镇河、黑峪河、远门河支流共新建堤防 16.9km，并进行河道疏浚和生态治理等；二是对涝仓沟、瓦罐沟、黑峪沟北坡等重点流域进行新修梯田，栽植经济林、水保林、封禁治理等水土流失治理；三是对双桃山石灰石矿、将军沟石灰石矿等 6 座原有矿山进行恢复治理；四是绿化美化渭河滩区、建设休闲广场、生态文化园、民间艺术园等景观节点，配套园路 2.2km，贯穿水系 1 条，面积 10.3 万 m ² ；五是渭河魏家堡枢纽—千沟河入河口段水生态治理工程	93800	2022—2029	眉县政府
		10	扶风县废弃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对废弃遗留矿山采用边坡修整，开采立面绿化砼喷播+开采平台覆土栽植播撒草种等措施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39000	2022—2025	扶风县政府
		11	凤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巩固提升项目	该项目拟建设：1、污水治理：污水收集管网 6180 米；24 座污水站改造工程；新建污水站 6 个、新建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 7 座、新建 6 户农家乐污水设施。2、垃圾减量化：配置垃圾桶、建设垃圾处理站、改造 6 个垃圾填埋场。3、水源地保护设施。33 处镇村饮水源地保护。4、环保宣传：宣传牌、手提袋、宣传片等。5、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11851	2022—2025	凤县生态环境分局
		12	凤县绿色矿山建设与工业产业循环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与工业产业循环改造	15000	2022—2025	凤县政府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工程	13	千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项目	对颁布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立标。	900	2022—2022	千阳县政府
	生态空间治理工程	14	渭滨区秦岭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持续整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内的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违法违规现象；大量栽植乡土树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基础设施提升，退耕林修复，中幼林抚育，国土绿化	21200	2022—2025	渭滨区政府

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治理工程	15	高新区林业产业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生态退耕还林 0.2 万亩，管护森林 39.5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人工造林 0.7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退化林修复 5 万亩，实施沿黄流域防护林提质增效项目 1 万亩；建设苗木花卉基地 500 亩，完成经济林建设和改造 2.5 万亩；建设高标准花椒示范园 1 万亩，建设花椒仓储、加工基地 1 处 2000 平方米；硬化森林防火通道三级公路 51 公里，建设野生动植物监测巡护系统 1 套，野生动物保护站、物资储备库、宣传教育基地 1200 平方米，新建森林资源管护站 2 处 300 平方米，改造 6 个基层管护站基础设施，建设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系统，防治基础设施、监测设备和有害处理场所等，建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1 处 2000 平方米，建设秦岭生态环境监测站 1 处 2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	22700	2022—2025	高新区管委会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6	太白县秦岭野生动植物博物馆建设	依托野生动物救护饲养中心，在桃川镇杜家庄村青峰峡新建 10000 平方米的太白县秦岭野生动植物博物馆 1 座，内设办公管理区、接待服务区、野生植物标本展区、野生动物标本展区，配套建设水电路、绿化美化及智能办公设施设备等附属设施；制作《太白县秦岭野生动植物专题宣传片》一部、采集野生植物标本 1000 件、野生动物标本 300 件；制作安装 LED 智能宣传版面 120 平方米、宣传台面 20 组，印制以秦岭野生大熊猫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资料 50000 册	15000	2022—2025	太白县政府
生态经济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7	区域产业集群整治	对姜谭工业园及石坝河、王家河、张家沟工业聚集区开展产业集群整治	15000	2022—2025	渭滨区政府
		18	麟游工业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	占地约 300 亩，建原料收运系统，场内生产设施、公用设施、辅助设施及生活办公等场所，可处理工业废物 28 万吨/年	120000	2022—2025	麟游县政府
	生态产业发展工程	19	凤县坪坎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研学基地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凤县坪坎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研学基地项目，主要建设一座 1200 m ² 的大型科技博览馆，满足游客对采矿、选矿、冶炼工艺环节的参观学习；发展井下探秘游，在地下开采区建设电梯直达井下，参观地下矿井遗址，让游客近距离感受现代化采矿工艺，体验采矿工人的艰辛，带给游客全新震撼的绿色矿山旅游体验。	105000	2022—2025	凤县政府
		20	麟游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建设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厂 3 处，销售服务中心 5 处，展销大楼 1 座，配套建设农特产品种植基地 7 处	30000	2022—2025	麟游县政府

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21	陇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 300 亩，建设食用菌菌棒加工厂净化车间，采购灭菌柜，采购灭菌车，采购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31000	2022—2025	陇县政府
		22	岐山县故郡镇文化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充分利用涝川村天然林自然资源，与丰富的历史人文遗迹遗存相结合，打造文化森林公园。烽火台登高怀古，览岐山平原风貌；太伯山攀登祈福，观苍松翠柏幽境；西崛山远足探险，赏“崛山名刹”胜景	30000	2022—2024	岐山县政府
		23	陇县温水镇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磬口寺老龙殿和景福山佛道文化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综合开发	30000	2022—2025	陇县政府
		24	凤县工业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对废弃矿山矿洞进行生态化、旅游化改造，开辟旅游观光通道，增加研学旅游功能修建矿石博物馆、四方金矿博览园、挖金采矿互动体验、矿道小火车、金财神广场、黄金造景、园区研学、矿洞观光、金彩美食、工业主体民宿、生态净土氧仓、金彩田园农场、金彩田园手作、矿石工艺品、黄金衍生品等	35000	2022—2025	凤县政府
		25	陇县八渡镇民宿与农业旅游观光综合体	该项目改造社火主题民宿 24 间，秦文化主题民宿 24 间，同时配套：1.生态停车场 2600 平方米；2.咨询服务中心（内含旅游公厕）500 平方米；3.特色旅游产品展销厅 400 平方米；4.旅游标识系统（含景区标志牌）20 个；5.建造凉亭 5 座、旅游厕所 1 座：120 平方米；6.景观小品 10 处、绿化 1700 平方米并完善供电、供水及医疗急救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16000	2022—2024	陇县政府
		26	高新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樱桃葡萄提质增效工程：樱桃老果园改造提升 1000 亩，建设水肥一体化樱桃园区 2000 亩；新建葡萄园 1000 亩，老果园改造提升 2000 亩，建设葡萄避雨设施基地 2000 亩，建成水肥一体化葡萄园区 3000 亩；发展草莓、蔬菜、西瓜等设施农业 2000 亩	16000	2022—2025	高新区管委会
生态文化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27	中国（凤县）两山学院建设	该项目中国（凤县）“两山”学院，选址建议为凤州镇凤州村北，占地面积约 130 亩。主要建设内容 1、中国（凤县）两山学院；2、凤县秦岭生态文化科普馆；3、秦岭“绿水青山”生态文化公园。	26000	2022—2025	凤县政府
		28	太白县秦岭生态科普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设野生动物科普中心，濒危珍稀动植物人工养护中心、动植物博览馆等各种基地，展示秦岭核心区宝贵动植物资源；制作 4D 短片，深入宣传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秦岭动植物及林、水等资源的重要意义	60000	2022—2025	太白县政府

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工程	29	凤县长坪羌族文化原生态体验项目	项目拟对长坪古村落进行深度开发，修缮保护村城隍庙、古戏楼，对部分房屋按照长坪传统羌文化建筑风貌进行改造，对周边“神仙洞”“狮子洞”等溶洞群进行勘查开发	15000	2022—2025	凤县政府
生态生活	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30	陇县田园综合体项目	以实现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四位一体”，生态、生产、生活三产融合，文化产业、旅游观光、设施农业三位一体为理念，建设集教游、采摘与休闲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95000	2022—2025	陇县政府
		31	陈仓区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项目	以周原省级重点示范镇为引领，围绕周原镇、慕仪镇、新街镇、坪头镇、香泉镇、阳平镇等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结合全域旅游工作，不断加强小城镇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善配套功能	65000	2022—2025	陈仓区政府
		32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宝鸡市13个县区行政村进行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村庄道路改造提升、村庄亮化、美化	300000	2022—2025	各县区政府
	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	33	宝鸡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配套管网2148公里，解决宝鸡市80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问题	76000	2022—2025	市水利局 有关县政府
		34	眉县镇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工程	对城乡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升级改造，新建，配套压缩设施，转运车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等	63200	2022—2025	眉县政府
		35	太白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实施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及建成区改造，在县城新建排水管网20公里，改造旧管网15公里；铺装透水景观30万平方米，透水道路15公里，实施绿色排水屋顶改造5万平方米；沿道路布设地下蓄水系统8处，在县城东区建设雨水花园2处，雨水湿地1处；健全县城排渗一体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	70000	2022—2025	太白县政府
	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工程	36	宝鸡市建成区绿化及道路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十四五期间，对高新科技新城东片区、龙腾路、蟠高快线、巨福路、行政大道东段东延、连霍高速市区段改造、310国道陈仓区沿线等道路实施配套绿化建设；对清姜路、陈仓大道、建国路等十余条道路改造实施绿化景观提升建设；在城市主干道隔离带设计防护栏花箱，道路节点设置铸铁花钵并实施花卉置景	103000	2022—2025	市城市管理局、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